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業績公佈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3,543	49,593	7.96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7,673	7,231	6.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143	3,092	1.65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1)	11,181	10,760	3.9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每股盈利(基本)	38.90	38.31	1.54
每股盈利(攤薄)	36.85	36.39	1.26
每股股息-中期	無	無	不適用

附註：

1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不包括利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	53,543	49,593
其他收益，淨額		159	106
利息收入		189	107
採購、服務及其他		(39,363)	(36,223)
僱員酬金成本		(2,295)	(1,957)
折舊、損耗及攤銷		(3,134)	(3,061)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1,345)	(1,188)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214)	(204)
利息支出	4	(563)	(575)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520	564
– 合資企業		176	69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5	7,673	7,231
所得稅費用	6	(2,404)	(2,191)
本期內溢利		5,269	5,040
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不可轉回至損益)， 扣除稅項後		92	(9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後：			
– 附屬公司		(56)	57
– 聯營公司		10	(12)
– 合資企業		1	16
本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7	(38)
本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16	5,002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3,143	3,092
– 非控制性權益		2,126	1,948
		<u>5,269</u>	<u>5,040</u>
本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3,181	3,076
– 非控制性權益		2,135	1,926
		<u>5,316</u>	<u>5,00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人民幣分)		38.90	38.31
– 攤薄(人民幣分)		36.85	36.39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424	95,933
預付經營租賃款	—	3,8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09	4,12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2,848	2,870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3	1,889
遞延稅項資產	1,304	1,242
	110,748	109,930
流動資產		
存貨	1,830	1,865
應收賬款	9 2,398	2,45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775	5,8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45	20,474
	28,848	30,657
總資產	139,596	140,587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	65
滾存盈利	26,599	25,362
其他儲備	17,451	17,277
	44,116	42,704
非控制性權益	29,266	27,390
總權益	73,382	70,094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	25,563	27,355
應付所得稅		523	794
其他應付稅項		171	464
短期借貸		8,695	7,072
可轉換債券		3,284	3,306
租賃負債		262	150
		<u>38,498</u>	<u>39,14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3,961	28,163
遞延稅項負債		1,616	1,292
租賃負債		455	53
其他負債		1,684	1,844
		<u>27,716</u>	<u>31,352</u>
總負債		<u>66,214</u>	<u>70,49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9,596</u>	<u>140,587</u>
流動負債淨值		<u>(9,650)</u>	<u>(8,4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098</u>	<u>101,446</u>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乃摘錄自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下文。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準則變化均沒有對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規定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期初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予以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來定義租賃，其可藉所界定之使用量而釐定。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之使用以及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之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安排之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待執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此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遞增借貸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納入租賃負債之計量，故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當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已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之成本估算，有關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就本集團而言，使用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動，或本集團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能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導致發生變動時，則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適用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項下之規定大致相同。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年期，並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相關遞增借貸利率貼現)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遞增借貸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4.275%。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對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已以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虧損性合約撥備作出之評估為依據，以替代減值檢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差額主要來自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以及剩餘租賃之未來租賃付款之貼現影響。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剩餘租賃負債所確認額之金額確認，並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與該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之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說明文字外，本集團無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承擔」，且相應租賃資產經折舊之賬面值已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期初結餘則未受到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報使用權資產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報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33	4,102	641	100,676
— 設備及機器	42,375	(642)	—	41,733
— 使用權資產	—	4,744	641	5,385
預付經營租賃款	3,872	(3,87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9,930	230	641	110,80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859	(230)	—	5,629
流動資產	30,657	(230)	—	30,427
租賃負債(即期)(附註)	150	—	149	299
流動負債	39,141	—	149	39,290
流動負債淨額	(8,484)	(230)	(149)	(8,8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446	—	492	101,938
租賃負債(非即期)(附註)	53	—	492	5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352	—	492	31,844
資產淨值	70,094	—	—	70,094

附註：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賬面值已計入租賃負債。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以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按折舊成本列賬)	3,875	3,872
廠房、機器及設備(按折舊成本列賬)	1,403	1,513
	<u>5,278</u>	<u>5,385</u>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支付餘額應計之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之政策，即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租金開支。相比該期間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結果，此舉並未對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之已付租金分拆至其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之處理方式類似)，而非經營現金流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亦然。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列發生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份人民幣126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份人民幣17百萬元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融資活動。

下表或可表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之估計影響，通過調整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以計算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減：				
	加回：	若應用香港會計	若應用香港	與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準則第17號	會計準則	根據香港會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而得出之經營租賃	第17號而得出之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第16號計算之	二零一九年	準則第17號	
	呈報之金額	折舊及利息支出	假設金額	呈報之金額比較	
	(A)	(B)	(D=A+B-C)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所影響					
之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8,236	90	(99)	8,227	7,806
利息支出	(563)	12	—	(551)	(57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7,673	102	(99)	7,676	7,231
本期內溢利	5,269	102	(99)	5,272	5,040

附註：「經營租賃相關估計金額」為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適用，與可能獲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之二零一九年估計現金流量金額。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間並無差異，且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適用，所有於二零一九年新訂立之租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忽略不計。

2 板塊資料

營運板塊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廣泛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其收入來自四個營運板塊：天然氣銷售、LNG加工與儲運、天然氣管道及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銷售板塊從事天然氣不同產品及LPG的批發與零售。LNG加工與儲運板塊從事LNG加工、卸載、儲存、氣化及裝車。天然氣管道板塊從事通過管道輸送天然氣業務。勘探與生產板塊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

執行董事根據各板塊之除所得稅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前之溢利／(虧損)評估經營板塊之表現(「板塊業績」)。

板塊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其他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因以上各項均集中管理。

公司收支淨額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公司層面產生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及利息支出。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層面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報告板塊的板塊資料如下：

	天然氣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LNG 加工與儲運 人民幣百萬元	天然氣 管道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與生產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間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44,069	4,765	5,199	1,007	—	—	55,040
減：公司間調整	(649)	(839)	(9)	—	—	—	(1,49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3,420	3,926	5,190	1,007	—	—	53,543
板塊業績	2,187	1,822	3,186	153	(371)	—	6,977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50	—	—	370	—	—	520
- 合資企業	42	—	—	133	1	—	176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	2,379	1,822	3,186	656	(370)	—	7,673
所得稅費用							(2,404)
本期內溢利							5,269
板塊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292	17	13	4	267	(404)	189
- 折舊、損耗及攤銷	(1,260)	(643)	(1,067)	(152)	(12)	—	(3,134)
- 利息支出	(260)	(214)	(57)	—	(436)	404	(56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板塊資產	59,225	24,029	43,274	2,906	1,755	—	131,18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21	6	—	382	—	—	4,00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654	—	—	1,139	55	—	2,848
於本期內添加到非流動板塊資產	2,327	538	962	86	11	—	3,924

	天然氣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LNG 加工與儲運 人民幣百萬元	天然氣 管道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與生產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間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40,865	4,044	5,051	942	—	—	50,902
減：公司間調整	(484)	(816)	(9)	—	—	—	(1,30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0,381	3,228	5,042	942	—	—	49,593
板塊業績	2,140	1,725	2,783	237	(287)	—	6,598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37	1	—	426	—	—	564
- 合資企業	56	—	—	11	2	—	69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	2,333	1,726	2,783	674	(285)	—	7,231
所得稅費用							(2,191)
本期內溢利							5,040
板塊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104	12	10	3	184	(206)	107
- 折舊、損耗及攤銷	(1,167)	(635)	(1,117)	(134)	(8)	—	(3,061)
- 利息支出	(100)	(268)	(123)	—	(290)	206	(5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板塊資產	57,872	24,237	43,008	2,764	4,336	—	132,2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76	6	—	742	—	—	4,12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656	—	—	1,161	53	—	2,870
於本年度添加到非流動板塊資產	4,905	1,046	2,851	301	—	—	9,103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人民幣10,17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40百萬元)及源自一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而與其交易佔本集團收入之10%以上。收入來自天然氣銷售、LNG加工與儲運、天然氣管道以及勘探與生產板塊。

3 收入

收入主要指來自銷售天然氣、LNG加工與儲運業務、管道輸送天然氣及銷售原油之收入。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於附註2內披露。

4 利息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877	807
減：資本化金額	(314)	(232)
總利息支出	<u>563</u>	<u>575</u>

資本化金額即為與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4.6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4%)。

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經營租賃款之攤銷	—	55
無形資產之攤銷	29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損耗及攤銷	3,105	2,98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9,541	36,46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經營租賃開支	—	21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3	(43)
	<u> </u>	<u> </u>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1,977	1,750
– 海外	185	65
	<u> </u>	<u> </u>
	2,162	1,815
遞延稅項	242	376
	<u> </u>	<u> </u>
	<u>2,404</u>	<u>2,19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規及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稅率形式體現，而稅率介於15%至2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至20%)。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人民幣3,1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92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8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72百萬元)計算。

(b) 就可轉換債券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人民幣3,18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38百萬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6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23百萬元)按以下計算：

(i)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143	3,092
實際利率對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 的除稅後影響	43	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3,186</u>	<u>3,138</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股	二零一八年 百萬股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80	8,072
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影響	565	551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8,645</u>	<u>8,623</u>

8 股息

- (a)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為每股21.0人民幣分，為數合共約人民幣1,742百萬元，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已發行之約8,072百萬股股份計算，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支付。
- (b)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為每股23.0人民幣分，為數合共約人民幣1,831百萬元，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已發行之約8,080百萬股股份計算，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支付。
- (c)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內	1,640	1,990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312	76
六個月以上	446	393
	<u>2,398</u>	<u>2,459</u>

本集團自提供接收站及管道服務以及原油銷售的收入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3,024	2,791
合約負債	8,141	9,383
應付薪金及福利	724	383
應計開支	358	14
應付股息	1,021	1,059
應付利息	149	139
應付建設費及設備成本	8,751	10,36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非控制性權益	1	1
– 其他	134	236
其他應付款項	3,260	2,988
	<u>25,563</u>	<u>27,355</u>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內	1,339	1,875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176	124
六個月以上	1,509	792
	<u>3,024</u>	<u>2,791</u>

11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

報告期末後，除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百萬元之可轉換債券獲悉數償還外，餘下可轉換債券皆轉換為普通股而就此已發行575,669,721股普通股。因此，本公司股本增加5,756,697港元(約人民幣5,062,411元)。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內」）業績。

本期內，中國政府繼續加大對外開放和對內減費降稅的力度，產業結構持續優化升級，新興產業不斷釋放經濟發展新活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總體平穩、穩中有進，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6.3%。隨著國家生態文明建設的深入推進，擴大藍天保衛戰成果，加強工業、燃煤、機動車三大污染源治理，為期四年的第二輪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察的全面啟動，將促進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天然氣終端利用水平的持續提升。上半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 1,493 億立方米，同比增長 10.8%，用氣需求保持兩位數快速增長。

本集團堅持以新發展理念為引領，秉持對股東、員工、社會高度負責的態度，主動搶抓產業發展重要的戰略機遇期，積極順應國內油氣體制改革大勢，謀求與上下游各市場主體優勢互補、深度合作，共建天然氣產業鏈互利共贏的生態圈。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新銷售體制的助推下，系統性重構業務管理架構、組織管控體系和商務運營模式，破解了長期制約終端業務擴銷增效的體制性、結構性矛盾，天然氣終端零售量大幅提升，LNG 一體化運營新優勢初步確立，經營業績明顯好於預期。公司的發展動力和活力在「雙百行動」專項改革的推動下，不斷增強。

本集團搶抓中國天然氣產業發展的戰略機遇期，順應中國油氣體制改革大勢，結合中國石油對天然氣銷售管理體制的優化調整，依託資源優勢和協同效應，堅持高質量發展，大力開發城鎮燃氣等終端項目和用戶，全力提高天然氣終端利用銷量，並持續打造LNG「採、儲、產、配、銷」一體化運營優勢，加快LNG車船利用業務佈局，推動「雙百行動」專項改革措施落地，增強競爭力和發展的動力與活力。

本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535.43億元，較去年同期收入增加人民幣39.50億元或7.96%；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76.73億元，較去年同期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4.42億元或6.11%；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1.43億元，較去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人民幣0.51億元或1.65%。

新項目開發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中國石油對天然氣銷售管理體制優化調整後，本集團更加專注發展天然氣終端零售業務。本期內，14個新開發項目實現投產，新增年零售能力6億立方米；26個項目完成公司註冊，預計新增年零售能力15億立方米。本期內，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達到340個，遍佈全國31個省、市、自治區。

此外，借助中國石油與黑龍江省政府簽署《「氣化龍江」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有利契機，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中俄東線的資源，全力推進終端利用項目開發，服務「氣化龍江」戰略實施。本集團和中國石油成品油銷售公司共繪「油氣互促發展」藍圖，規劃三年內將在四川全省建設100座集加油和加氣於一體的油氣合建站。

天然氣銷售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藍天保衛戰」號召，充分發揮資源優勢，上下協同，大力推進燃氣終端新用戶開發，積極擴大現有用戶用氣規模，有效提升銷售效益，實現量效齊增。本期內，實現天然氣總銷量125.95億立方米，同比增加20.33%，其中，城市燃氣實現銷量89.9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5.17%。本期內，新增用戶32.7萬戶，其中新增居民用戶32.4萬戶，新增工商業用戶2,383戶，累計用戶已達1,000萬戶以上。

秉承支線管道建設帶動終端銷售策略，本期內重點支線項目有序推進，其中，遼寧瓦房店—長興島支線、山東東港末站、汨羅平江支線等3個支線項目投產，潮州天然氣管道工程、海門城市燃氣、台兒莊天然氣利用項目、雲南安寧天然氣利用項目等5個支線項目開工，繼續推進雲南紅河支線、貴州都勻凱裡支線、長沙益陽等8個支線項目建設。

本期內，天然氣銷售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40.69億元，同比增長7.84%；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3.79億元，同比增長1.97%。

LNG加工與儲運

本集團充分發揮「接收站+工廠」獨特優勢，通過「氣化外輸」「液態直銷」「管道資源串換」等方式，優化LNG接收站運行效率，有效支撐工廠效益生產和終端站點液態銷售，提升工廠運行負荷，實現LNG業務鏈整體價值提升。

本期內，本集團所屬江蘇LNG接收站、京唐LNG接收站、大連LNG接收站共實現LNG氣化裝車量94.45億立方米，同比增加0.06%；碼頭平均利用率同比提高0.4個百分點至70.8%。實現12座LNG工廠運行，LNG工廠加工量9.93億立方米，同比增加3.75億立方米；生產負荷率43.9%，同比提高20.9個百分點。

本期內，LNG加工與儲運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7.65億元，同比增長17.83%；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8.22億元，同比增長5.56%。

天然氣管道

本期內，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持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加快推進互聯互通工程建設，管道運行安全平穩。本期內，本集團實現輸氣量282.6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7.61%。天然氣管道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51.99億元，同比增長2.93%；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31.86億元，同比增長14.48%。

勘探與生產

本期內，本集團銷售原油 680 萬桶，較去年同期 661 萬桶增加 19 萬桶或 2.87%。本期內，國際油價較去年同期有所回落，本集團平均實現原油銷售價格從去年同期的 57.88 美元／桶下降至 56.01 美元／桶。

本期內，原油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10.07 億元，同比增長 6.90%；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 6.56 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 6.74 億元減少人民幣 0.18 億元或 2.67%。

業務展望

國際能源署認為，亞太地區是當前全球天然氣需求增長的主要來源，預計未來 5 年亞洲仍將引領全球天然氣消費增長，中國將佔全球消費增長的近 40%。多家權威機構預測，今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將突破 3,000 億立方米。按照國家能源發展規劃，中國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佔比力爭二零二零年達到 10%，未來天然氣市場仍有較大發展空間。上半年，國務院印發《關於推進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創新提升打造改革開放新高地的意見》，提出支持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按規定開展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出台了《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監管辦法》等文件，持續推進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協調發展。同時，隨著《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的深入實施，以及交通運輸部、國家發改委聯合發文優先保障並加快審批長江 LNG 加注接收碼頭項目，天然氣市場增長空間將持續提高。

這些宏觀環境對本集團的發展十分有利。在國家深化油氣體制改革背景下，天然氣終端零售業務的發展將對中國石油打造天然氣產業價值鏈發揮重要支撐作用。本集團有信心、有能力把握發展機遇，與各方夥伴、各類資本開展務實合作，全力以赴打造天然氣銷售「黃金終端」，推動國內天然氣產業持續快速健康發展，為經濟社會發展和生態文明建設提供更加清潔高效的天然氣。

加大市場開拓實現天然氣終端零售業務量效齊增。加強與地方政府協作，深化與地方燃氣企業合資合作，優選高質量、高效益、可持續的市場和項目，快速擴大業務規模和市場份額，全力推動一批重點項目落地。加快新項目投產和存量市場滾動開發，持續加強優質用戶開發力度，大力實施開源節流降本增效工程，提升天然氣終端銷售盈利能力，實現增量增效。

加快戰略性重點支線項目建設進程。堅持支線加新項目一體化發展，以支線帶動下游市場開發，以下游市場支撐支線天然氣銷售。年內，實現金壇—江寧支線、揭陽支線實現開工建設，雲南紅河支線、貴州都勻凱裡支線、長沙益陽等8條支線投產。確保揭陽天然氣管道、仙遊—永春—德化天然氣管線工程、衡陽—炎陵天然氣支線管道工程、金壇—江寧支線、海門臨江天然氣供氣工程等按計劃推進。

持續推進LNG業務一體化實施。構建「以接收站和工廠為基礎、自營站點為支撐、終端用戶為依託、物流優化為保障、罐箱配送為輔助」的全產業鏈LNG液態銷售體系，挖掘LNG一體化運營潛能。堅持以效益為中心，優化LNG工廠商務運行模式，統籌平衡資源配置，差別化制定價格策略，進一步提高LNG工廠生產負荷。

全力推進LPG終端業務擴銷增量。加強對市場的預測預判，提高資源購銷量，加快俄氣引進和海上進口增量。優選落地項目，打造規範、安全、統一的直營配送示範項目，提高終端零售開發能力和效率。開展延伸經營，積極推進小型儲罐供氣試點和化工產品原料的採購供應。

本集團繼續秉承開放包容、合作共贏的理念，堅持高質量發展不動搖，充分發揮產業結構優勢，進一步推進業務整合，持續增強資產創效能力，不斷提升企業價值，努力為廣大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內」）繼續擴大LNG加工與儲運及天然氣銷售業務板塊，並實現了不同程度增長。本集團於本期內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人民幣7,67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7,231百萬元增加6.11%。於本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14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3,092百萬元增加1.65%。

收入

本期內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3,54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49,593百萬元增加7.96%。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天然氣業務擴張所致。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源於天然氣銷售板塊、LNG加工與儲運板塊及天然氣管道板塊，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98.12%（二零一八年同期：98.10%），約人民幣52,53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48,651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本期內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50.00%。此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金之貶值幅度低於去年同期導致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利息收入

本期內之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76.64%。此增加主要由於可計息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期內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人民幣39,36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36,223百萬元增加8.67%。此增加主要由於天然氣的採購數量增加所致，大致上與天然氣銷售板塊之銷售額增加一致。

僱員酬金成本

本期內，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人民幣2,29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1,957百萬元增加17.27%。此增加主要由於本期內企業效益提升及經濟通脹導致平均薪酬增加。

折舊、損耗及攤銷

本期內之折舊、損耗及攤銷約為人民幣3,13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3,061百萬元增加2.38%。這主要由於本期內產生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期內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34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1,188百萬元增加13.22%。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增加，而其餘增加為天然氣業務擴張所致。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本期內，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4.90%。本期內的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保持平穩。

利息支出

本期內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56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575百萬元減少2.09%。本期內的利息支出保持平穩。

本期內利息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87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14百萬元已於在建工程被資本化。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564百萬元減少7.80%。此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內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從而造成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 (「Aktobe」) 之應佔經營業績減少。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本期內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增加155.07%至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本期內阿曼項目之原油銷售量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本期內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人民幣7,67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7,231百萬元增加6.11%。

所得稅費用

本期內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2,40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2,191百萬元增加9.72%。本期內實際稅率(不包括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輕微增加至34.46%(二零一八年同期：33.21%)。

本期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26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5,040百萬元增加4.54%。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3,14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3,092百萬元增加1.65%。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9,596百萬元，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人民幣140,5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91百萬元或0.70%。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率為33.31%，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5.60%，即減少2.29百分點。資本負債率乃按計息借貸、可轉換債券與租賃負債之和人民幣36,65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744百萬元)除以總權益、計息借貸、可轉換債券與租賃負債之和人民幣110,03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838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人民幣32,656百萬元須按如下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8,695	7,072
一至兩年	864	9,176
兩至五年	17,639	13,559
五年以上	5,458	5,428
	<u>32,656</u>	<u>35,235</u>

借貸之賬面值以人民幣、美元、港元、日元及歐元計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泰銖持有。

本公司及多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當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增值／貶值時，本公司及多數附屬公司面臨匯兌收益／(虧損)。

本期內，由於全部購股權已失效，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八年同期：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650百萬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經考慮以下情況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獲得來自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承諾信貸達人民幣200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中人民幣103億元未提取；
- (ii) 本集團預期未來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及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不同資金來源獲得融資。

因此，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所得款項用途

利息支付

本集團於本期內支付利息人民幣80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1,001百萬元)。

股息支付

本期內，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為每股23.0人民幣分，金額為人民幣1,83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為每股21.0人民幣分，金額為人民幣1,742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短期或長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重大投資

本集團重大投資為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主要投資主要為其勘探與生產板塊。本集團已對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聯營公司 Aktobe 進行投資並擁有 15.072% 實際股權。

概無單一重大合資企業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 37,946 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二零一八年同期：38,608 名僱員）。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6)段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確認就編製本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一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本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未經修訂審閱報告將收錄於致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業績詳盡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之網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kunlun.com.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凌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凌霄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永超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忠助先生為執行董事、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繆勇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及李國星先生、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